

第二題 清理舊生活

[上一篇](#) [回目錄](#) [下一篇](#)

帖前1:9 因為他們自己正在傳報關於我們的事，就是我們是怎樣的進到了你們那裡，你們又是怎樣離棄了偶像轉向神，來服事又活又真的神。

路19:8 撒該站著，對主說，主阿，看哪，我把家業的一半給窮人，我若訛詐了誰，就還他四倍。

我們一得救，既是換了一個人，成了一個新的人，自然就應當有一個新的起頭，新的開始，過一個新的生活。所以我們已往的舊生活，必須有一個清理。

棄絕偶像

神是忌邪的神，絕不許可事奉祂的人跪拜任何偶像，（出二十5，）因為偶像的背後，都有鬼魔藏著。所以我們信主歸於神之後，就要立刻離棄、棄絕一切金、銀、銅、鐵、木、石所刻制和塑造，大小各種形狀的偶像。（帖前一9。）在舊約中神是要祂的百姓，打碎、焚燒一切的偶像。（申七5。）我們屬神的人也應該如此作，不該將任何偶像留下轉送別人。這是得罪神，也敗壞別人的事。

除掉邪污之物

我們在信主之後，都當將一切與拜偶像並邪惡之事有關的邪污之物，如算命、占卦的書，和帶著龍像、龍印的物件，以及各種賭具等物，全都去掉。（徒十九19~20。）帶著龍像、龍印之物所以需要去掉，因為龍是撒但魔鬼的表徵。（啟十二9。）我們既是屬神、敬奉神的人，無論在我們身上的穿戴，或在我們家中的陳設，以及陳藏之物，都不該再有這些邪污之物的形跡。反而我們的衣著、裝飾，和我們的陳設、裝潢，都應該叫人看出我們是信主、愛神的人。

賠償虧欠

撒該原來是一個敲詐人的稅吏，也是一個愛財奴。他一接受主，就有一個大的轉變，自動自發的願意把他所有的財富一半給窮人，並且願意以四倍償還他所訛詐的不義之財。（路十九8。）這不是得救的條件，也不是主臨時的要求或命令，乃是主大能救恩臨到他，所發出的超凡結果。根據他這個得救的例證，我們在信主之後，也當將所得的不義之財，盡速償還我們所虧負的人。這才會叫我們在人面前有見證，在我們的良心裡有平安。若是我們得不義之財的事，是我們暗中作的，無人知道，甚至連受我們欺詐的人也不知道，我們就應當運用智慧，在暗中將賠償之物，轉達給我們所虧負的人，免得引起波折、牽連。若是我們所作黑暗的事，有誰知道，就該給誰知道我們償還的事。

根據這種賠償虧欠的原則，我們得救後，也該照前面所說，運用智慧，對付與人所發生不道德的關係。這樣，我們在人面前，才配成為一個真誠的基督徒。（生命課程，一五至一七頁。）